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3-031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磊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依据充分；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；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有关事项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核销坏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